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领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领湃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衡阳高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衡阳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涵盖了公司核心资产和主要营业收入。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风险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重要业务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体系文件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3%	净资产的 5%>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 3%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5%
说明： 1、负值以绝对值计。 2、按孰低原则确认。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事前约束 (3) 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净资产指标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3%	净资产的5%>直接损失≥净资产的3%	直接损失≥净资产的5%
说明： 1、负值以绝对值计。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机构职能职责，修订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及内控评价，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但由于受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外部环境变化及新能源电池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八项。

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项，公司制定了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和监督整改结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持续且需要不断深化的工作，公司将持续推动内部管理创新和内控体系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其他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2023年8月-12月期间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因缺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了解和投资风险意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先后分批次购买了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成交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当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以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诉委托理财资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7月-12月期间，领湃科技与关联方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电”）共用电表，衡阳弘电与领湃科技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电力费用先由领湃科技预付，后期衡阳弘电按照电网分摊金额缴付给领湃科技。截止2023年12月31日，衡阳弘电欠付领湃科技电力费用587,288.34元，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2024年3月21日已经全部归还。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